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陳鳳嬌  
電話：05-5523152  
傳真：05-5360681  
電子信箱：ylhg682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00534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文化部藝文紓困補助措施(藝文紓困4.0)業於110年6月7日公布，轉請協助轉知從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營運之事業與自然人，至紓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59952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藝文產業之衝擊，文化部前於109年5月4日修正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明定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等紓困機制，以及疫情趨緩後的振興措施。
- 三、為持續推動紓困工作，文化部於110年6月7日公布「藝文紓困4.0」補助須知，自然人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2日止，事業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有關申請資格、減輕營運衝擊之補助項目、申請表格、須檢附文



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官方網站「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https://www.moc.gov.tw/content_434.html))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

四、對於申請藝文紓困補助有疑義，或想更了解文化部協助因應疫情之行政調控措施者，可參考文化部官網專區中所公布的申請須知、Q&A、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若遇到任何問題亦可依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社區營造、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電影映演、影視製作、流行音樂、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等類別，向各類別之諮詢窗口洽詢。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本府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本府文化觀光處觀光行銷科、本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本府文化觀光處文化資產科

